

公司登记疑难案例解析

■ 梁上上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司登记疑难案例解析

主 编：梁上上

撰稿人：梁上上 胡 斌 王 炜 李国毫

任 辉 钱 磊 吕成龙 马俊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登记疑难案例解析 / 梁上上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620-4269-3

I . 公 … II . 梁 … III . 企业登记 - 案例 - 中国 IV . 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3884号

书 名 公司登记疑难案例解析 GONGSI DENGJI YINANANLI JIEX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625印张 220千字
版 本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269-3/F · 4229
定 价 2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本书为“转型中国的公司治理：法律上的多维
展开（2007B0）”的阶段性成果

本书由浙江大学侨福建建设基金资助出版



序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作为最主要的市场主体也蓬勃地发展起来。浙江省是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特别是民营经济取得了很大成就，温州模式更是闻名于世。但是市场越是发达，遇到法律问题也越多越复杂，越让人觉得难办。公司登记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也是如此。本书的出版希望能解决一些公司登记中遇到的真实的疑难问题。

本书共分导论与上、下两编。导论主要是对公司登记制度进行理论考察，对公司登记中存在的理论问题进行了简要梳理，以期为后面的疑难案例研究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上编是分析不同公司登记样态中的疑难案例。按照“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登记撤销与备案”四个部分对不同的疑难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下编是解析与公司登记相关的问题。在这部分，着重分析了“登记机关的审查责任”与“公司登记与司法裁判的协调”。应该说，公司登记并不是单纯的公司法问题或者私法问题，它与行政法或者公法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仅仅依靠某一方面的知识是无法解决实际问题的。其中，登记机关面对各种各样的登记申请，其审查标准是什么？这是一个核心问题。



我们把它单独拎出来，运用比较多的案例进行多层次的研究。此外，公司登记与司法裁判也存在密切联系，我们结合案例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渐次展现出来。

本书的所有案例都是真实案例。这些案例都是近些年浙江省工商系统在登记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疑难案例，经过省工商局层层筛选，由我们提出解决方案。这些案例，需要我们打破公法与私法的区隔，打破公司法与行政法等不同领域的隔阂，需要我们运用综合的法律知识，提出可以接受的妥当结论。现在，我们把它们原汁原味地呈现出来，盼望读者可以从中感受到其间流淌着鲜活的生命脉动。

本书的写作方法较为新颖。现实生活是丰富的，真实案例是复杂的，但是现有法律是简单的。如何运用简单法条解决复杂案件？这需要我们运用法律智慧。针对每一个疑难案例，我们设计了两个目标：一是妥当地解决本案；二是为同类的案件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为此，我们把每一个案例都分为“案件事实”、“焦点问题归纳”、“对本案的看法：基于主要法律问题的剖析”、“法律建议与理论引申”以及“相关法条链接”五个部分进行解剖。在“案件事实”部分，我们将把复杂的现实生活暴露出来；在“焦点问题归纳”部分，我们将把核心问题提炼出来；在“对本案的看法：基于主要法律问题的剖析”部分，我们把艰难的法律问题深刻地剖析出来；在“法律建议与理论引申”，我们希望给你“更上一层楼”的感觉；在“相关法条链接”部分，我们将把法律的现实面貌展现出来。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不是就案例分析案例，而是在解决本案法律问题的基础上，给同类案件提供解



决方案，希望给予智慧的启迪。

本书的出版要特别感谢浙江省工商局的张雪林副局长。张局长是公司法领域的专家，对公司法有深厚的研究。正是他把工作遇到的疑难案件交给我们，使我们有研究的鲜活素材。还要感谢浙江省工商局企业处的阙利明先生、胡振华先生，是他们的真知灼见使本书增色不少。最后，要感谢工作在工商第一线的可爱的人们，是他们的辛苦工作使我们的生活更美好。可以说，本书是与浙江省工商局共同努力的成果。

法律条文是枯燥的。我们希望能把枯燥的法律条文变成天边美丽的彩虹，希望本书给您带来一点帮助。

梁上上
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2年2月



Contents | 目 录

导论：公司登记制度的理论考察	1
一、公司登记的缘起	1
二、公司登记的价值	4
三、公司登记的样态与程序	7
四、公司登记的审查标准	9
五、公司登记的效力	14
六、小结	19
上编：不同公司登记样态中的疑难案例	21
第一章 公司设立登记疑难案例	23
案例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签名伪造 /	23
第二章 公司变更登记疑难案例	33
第一节 股权变更	33
案例 2. 中资入股外商独资企业引发的企业类型 变更登记 /	33
案例 3. 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引发的变更登记疑难 /	41



案例 4. 职工持股会股权变更登记 / 51
案例 5. 公司股权变更逾期导致的变更登记纠纷 / 60
案例 6. 未经工商登记的股权变更的效力确认 / 67
案例 7.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股东资格认定纠纷 / 73
案例 8. “过期”的转让协议能否成为变更登记依据 / 81
第二节 法定代表人变更 92
案例 9. 陷入僵局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92
案例 10. 新旧《公司法》框架下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困境 / 102
案例 11. 新任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申请书的效力 / 113
案例 12. 法定代表人逃匿后的变更登记困局 / 121
第三节 其它变更 128
案例 13. 公司章程突破《公司法》规定时是否有效 / 128
第三章 公司注销登记疑难案例 137
案例 14. 公司注销登记后能否死而复生 / 137
第四章 公司登记撤销与备案疑难案例 148
案例 15. 登记机关能否撤销企业违反城市规划的经营范围登记 / 148
案例 16. 前置审批机关未纠正错误前登记机关能否主动撤销登记 / 157
案例 17. 公司清算组备案后终止清算继续经营难题 / 164



案例 18. 清算组成员无法确定的备案难题 / 174	
下编：与公司登记相关的疑难问题 183	
第一章 登记机关的审查责任 185	
案例 19. 法院撤销公司登记判决难题 / 185	
案例 20. 股东签章不一致时工商机关的审查 责任 / 197	
案例 21. 虚假材料与工商机关的审查标准 / 204	
第二章 公司登记与司法裁判的协调 212	
案例 22. 缺少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变更登记 / 212	
案例 23. 股权转让协议伪造情况下的撤销变更登记 / 226	
案例 24. 股东能否凭法院裁决办理撤销变更登记 / 233	
案例 25. 法院执行裁定的重大瑕疵造成的变更登记 困局 / 242	
案例 26. 法院判决引发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困局 / 250	
案例 27. 法院能否冻结已转让股权 / 257	
案例 28. 登记机关如何协助法院办理股权轮候冻结 和股权划转 / 264	
附录 27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 年修订) 273	
二、《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292	



导论：公司登记制度的理论考察

一、公司登记的缘起

公司法是对国家经济的核心进行规范的制度，^[1] 其不断体系化的努力恰如工业革命中现代蒸汽机的发展，为商业和经济社会的进步带来了巨大的制度推力。在公司法律的规范建构中，不断规范化、统一化的公司登记制度在一定意义上构成了现代公司体系运行的基础，并与整体的社会经济效率、秩序及商业安全紧密相连，成为近代以来各国公司法所关注的重要方面。

商事登记在国外的发展，最早始于古罗马时代，但这仅是一种自律性的制度，对商人起到昭示意义和规范意义的登记制度尚不明显，法律仅规定开设商店的人必须在店堂里挂一块牌子，如“看板”或“帖礼”、“引札”等，写明其经营项目、范围及营业情况等，以表明其经营状态和营业情况。^[2] 自公元 11 世纪以后，欧洲地中海地区各商业行会为了对商人进行控制和管理，相继建立了“名录簿”将商人信息，如商人名称、营业牌照、商业使用人及学徒等情况登载记录，藉此作为取得商人

[1] See Yale L. J., *British Corporate Law Reform*, 56 Yale L. J. 1383(1947).

[2] 王妍：《商事登记中公权定位与私权保护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3 页。



身份的标记，也即所谓中世纪的“商人登记制度”。^[1] 这个时期，德国的商业登记制度也逐渐形成，商人同业行会编制了其所属成员的花名册，登记的内容包括了名称、合伙人关系、经理权、贸易和货物标记等内容。^[2] 当然，这个时期的商业登记制度多具商人自律性的意味，登记的意义多在于区分商人与非商人，对内以限制无序的竞争，对外实现商人阶层对商业的垄断。

16、17 世纪之后，随着欧洲封建主及教会势力的衰弱及新兴的资本主义逐渐发展，源自商人习惯法中的商人登记规则相继为各国民事成文法所采纳。^[3] 具有公示意义的现代公司登记制度逐渐萌芽。1844 年，英国颁布了《公司登记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ct of 1844），^[4] 在对公司设立采取准则设立主义的同时，要求履行强制登记义务，藉此作为对防范诈欺的有效保障方法。^[5] 1861 年，德国将发源于中世纪工商行业的（公会）名簿登记制度加以变革，使其不仅仅作为表明商人归属的方式，而且更以规范一般交易为目的，^[6] 最终《普通德意志商法典》对商事登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系统的统一规定，开启了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公司登记的先河。从历

[1] 参见董安生：《中国商法总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3 页。

[2] 范健：《德国商法：传统框架与新规则》，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 页。

[3] 王妍：《商事登记中公权定位与私权保护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 页。

[4] See Lorraine E. Talbot, “Enumerating Old Themes? Berle’s Concept of Ownership a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English Company Law in Context”, 33 Seattle U. L. Rev. 1201 ~ 1219 (2010).

[5] 李慧阳：《商主体登记法律制度研究》，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1 页。

[6] 参见何勤华、魏琼主编：《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21 ~ 322 页。



史的角度观察，商业登记最早与商人登记联系在一起，随着商人阶层特权的消失，商事登记逐渐成为各国登记的共识，也逐渐由自律性的规范变成了具有公示意义的现代登记制度。

从我国的历史来看，对商事登记的起源亦有不同的观点，但作为制度意义上的商事登记，一般认为其源于清末官商解禁时期的特许制度。清朝光绪年间，清政府颁布了《大清商律草案》、《公司律》等多项法律，其中有规定“凡设立公司，赴工商部注册者，即为合法”。其后，民国时期的北洋政府农商部修改《大清商律》，在 1914 年颁布的《商人通则》和《公司律》对商的范围和商事登记做了明确规定。1930 年民国政府的《公司法》也规定“公司为法人，其法人资格之取得，须经过登记程序”。^[1] 1949 年，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相继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2]、《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3]、《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4]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5] 等多部法规对企业登记进行规范。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第 451 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对 1994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公司登记管理制度。

[1] 参见王妍：《商事登记中公权定位与私权保护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 ~ 12 页。

[2]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政务院），1950 年。

[3]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政务院），1954 年。

[4]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82 ~ 198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88 年。



二、公司登记的价值

罗纳德·科斯（Ronald Coase）教授，在1960年发表的文章中明确提到“社会产值极大化”（Maximize the Value of Social Production）的概念。^[1] 理查德·爱伦·波斯纳（Richard Allen Posner）大法官认为这个概念如果应用到法学领域里，就几乎自然而然的成了“财富极大化”（Wealth Maximization）的论点，即法律的运作，往往不自觉的符合效率的考量，而使社会资源日益积累。^[2] 这是法律制度的价值所在，公司登记制度也正是因为适应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律才得以出现和发展。按照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观点，法律制度的形式合理化，大大提高了经济的稳定性、可预测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3] 现代公司登记制度正为交易和商业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可预测性，使得公司信息为外界所知，降低了交易成本与费用，20世纪以来在各国不断确立和发展。从公司登记制度的作用上来看，我们认为主要体现为以下效用：

（1）效率。现代法律的发展过程中，对效率的重视愈加明显，从公司登记制度来看，也体现了法律制度对社会经济效率

[1] Ronald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3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44 (1960).

[2] 熊秉元：《熊秉元漫步法律》，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35~36页。

[3] David M. Trubek, "Max Weber on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1972 *Wis. L. Rev.* 720 (1972).



的助力，特别是为公司的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可预测性。在历史的考察中也可以发现，现代公司登记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便是公示功能的出现，藉此为商业交易主体提供了查询、了解商业信息的途径，如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甚至在起诉的时候也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对方登记信息以证明被诉对象的主体资格。在现代商业活动中，交易效率的高低与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获得性紧密相关，公司登记制度使得公司可以迅速、安全、准确地获得对方信息，迅速作出商业判断，降低决策风险，提高交易效率。同时，登记制度本身的演进和不断精简与宽松，也符合效率的要求，提高了公司设立的积极性，有利于繁荣社会经济。

(2) 安全。安全是主体对现有利益所存的能够持久、稳定、完整存在的心理期盼。法律具有满足人、社会或国家这种心理期盼的需要，所有法律具有安全价值。^[1]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当今的中国已经不是捆绑在土地上的中国了，在一定意义上，已经是“市场中国”了。^[2]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熟人社会逐渐被陌生人社会所取代，繁多、复杂而又迅捷的商业活动使得交易安全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各种法律风险不断增加。交易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为对交易对方的合理信赖，包括对其主体资格、营业能力、资产等的合理预期，因此，公司登记制度正为交易双方提供了一种拟制的外观和相对安全的保障。在繁复的市场交易中，公司登记制度能够为交易双方提供有效的公司信息，以判断公司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信用风险状况。同时，登记制度为公司本身及其股东带来了充足的保障，藉此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也可以为保护股东利益提供依据。

[1] 杨震：《法价值哲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9页。

[2] 参看贺雪峰：《新乡土中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6页。



(3) 秩序。法的任务就是稳定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1] 公司登记制度对于商业运行秩序至关重要。一方面，从国家的角度来看，公司登记制度为国家掌握社会经济运行状况提供了依据，可以有效检测经济异动情况，并从宏观经济的层面对国家产业与发展进行调控，以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从公司的角度来看，良好的登记制度为公司设立、变更、注销提供了可预测性，有利于公司规划自己的经营与发展，亦是公司自身有序发展的需要。

因此，从公司登记的制度价值来看，清晰细致的公司登记制度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预期，帮助公司规范自己的行为，判断商业风险，藉此提高交易安全与效率，更可以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具有重要意义。当然，具体的规范与条款设计与公司登记的安全、效率和秩序紧密相连，如何在三者之间达到有效的平衡以实现社会财富极大化便是法律规范所应该持续努力的方向。我国目前在《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制度下，公司的设立一般采取准则主义，申请人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即得国家权威认可，提高了公司设立的效率和市场主体的活跃度，登记程序和材料的明确规范也为公司进行登记与有效经营提供了稳定的预期，更为重要的是公司信息的公示性为市场主体的有效安全交易提供了合理的信赖，极大提高了交易安全与利益，总体上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效率的不断提高。

[1] [德] 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0页。



三、公司登记的样态与程序

概念的演绎无论是对于理论的研究还是法律实务来说，都具有基础意义。各国对商事登记的概念存在较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商业登记的目的是否在于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主体资格。换句话说，也就是商业登记的目的是设立商主体，还是在于通过登记公示以保护交易安全，抑或两者兼而有之。从中国大陆学者的观点来看，也有诸如商业登记是“制度”还是“法律行为”的各种分歧。^[1] 一方面从商事登记的特征上来看，一般认为商事登记是商人资格取得、变更和终止的法律行为，且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2] 另一方面从制度意义上来说，我们认为公司登记是指为了保护商业交易安全，公司在设立、变更、终止时，由申请人向相应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机关按照法律程序和规范审查后，批准或认可相关事项并予以登记的制度。

公司登记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很多种类，如按照公司的形式为标准，可以分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与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按照国籍的标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登记与外国公司登记；按照登记管辖机关标准，可以分为中央机关公司登记与地方机关公司登记，等等。从本书的出发点来看，以登记的具体内容为分类标准更具意义，其更能揭示出公司登记过程中当事人与公司登记机关、公司登记机关与法院可能出现的各种纠纷与疑

[1] 李慧阳：《商主体登记法律制度研究》，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33页。

[2] 王保树：《商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3~104页。